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7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现行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 (九)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于二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于二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保证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当出现超募资金时,公司在超募资金使用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保证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按年纳入年度计划的制定中,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将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按年纳入年度计划的制定中,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有); (六)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有);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要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删去,后续条文依次顺序调整
第二十九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是否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有); (六)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时间

2.4发行对象

2.5发行数量

2.6认购方式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8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7及议案10-11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议案1-4及议案6-7、议案10-11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6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16"。

2、投票简称:"旷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旷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价格: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11项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时间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7
2.8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0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
2.12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时间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8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2月2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为本公司本次拟重组标的。

根据银川市公安局的官网报道,2015年10月19日银川市公安局接到盛大网络发展公司报案,称广州创思开发的游戏《烈焰手游》侵犯盛大网络发展公司开发的游戏《热血传奇》著作权。2015年10月25日,银川公安局已对此案立案且成功侦破,并将广州创思股东、总经理黄小刚先生及烈焰手游制作人李垒先生押解回银川刑事拘留。

201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黄小刚先生家属转达的银川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书面通知书(银公(刑)监通字【201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23时对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的黄小刚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目前黄小刚先生被银川公安机关在银川市指定的居所采取监视居住。公司接到家属转达的黄小刚先生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后,及时咨询了黄小刚先生的辩护人,得知银川检察院做出了"黄小刚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由公安机关做出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继续侦查"的决定。

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充分关注了广州创思所运营游戏的版权情况,根据《烈焰手游》所取得的著作权证及研发源代码等资料做出了该款游戏为广州创思原创的判定。同时在银川公安机关以《烈焰手游》涉嫌侵权为由对黄小刚先生采取强制措施后,广州创思也委托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等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对公安机关提出的涉嫌侵权的几个要点进行了司法鉴定,均得出《烈焰手游》与《热血传奇》为不同的作品,未发现《烈焰手游》与《热血传奇》存在表达相同的内容或存在复制的情形。目前《烈焰手游》涉嫌侵权的刑事案件处于银川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阶段,广州创思股东、总经理黄小刚先生、烈焰手游制作人李垒先生及广州创思另多名研发核心人员被银川公安局采取了强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因本次拟重组标的广州创思实质控制人为黄小刚夫妇,黄小刚先生为广州创思总经理,目前黄小刚先生已被刑事立案。虽然银川检察院做出了不予批捕的决定,但目前银川公安机关对该案在进行补充侦查且黄小刚先生、李垒先生及广州创思另多名研发核心人员处于被采取强制措施阶段。公司存在因黄小刚先生触犯刑法或该刑事案件侦查时间过长,导致广州创思经营层面受影响从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广州创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广州创思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1458《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对广州创思的审计,截至2015年4月《烈焰手游》累计收入289.35万元。《烈焰手游》为涉嫌侵权游戏,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游戏强制停止运营从而导致广州创思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香港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12月8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12月8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张杨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志锡因故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胡春元、施先亮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